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相关规定，现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3.7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17.55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61.75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755.80 万元。至 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641.33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8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489,200 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2,44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7,338,000 股。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预案），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68,967.79 元，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56,769,200 元，累计分配现金红利占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71.96%。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1	5	22,489,200	80,937,517.08	27.79
2015 年		1		22,380,000	72,248,878.49	30.98
2014 年		5		111,900,000	64,682,572.22	172.99
合计				156,769,200	217,868,967.79	

三、公司董事会的说明

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当前的发展趋势，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此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发展阶段

当前，在国家“一带一路”、“互联网+”、“宽带中国”等利好政策叠加影响下，公司所处的石英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特别是特种高效光源和半导体光通讯领域的业务发展，推动了市场对石英材料需求的持续、快速、稳定增长。据行业内专家预测：未来几年国内光源用石英材料的年复合增长率在15%以上；半导体光纤业务在未来5-10年将是发展的黄金时期，预计对石英产品的需求将会保持2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

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光源用石英产品的主力供应商，技术发展水平已达到国际水准。但在特种光源领域用石英材料的市场开发还处于初

级阶段，市场空间和机会较多。得益于半导体光通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公司积极实施产品升级的战略部署，加大对涉及光纤半导体业务用石英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投资强度及市场开拓的力度，取得初步成效，该部分业务占比和毛利贡献在主营业务中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开发特种高效光源产品及应用市场空间拓展，加大对半导体光纤产品产能和技术提升的投入和市场开发，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积极延展石英产业链条。这些工作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在特种光源、半导体光通讯等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监事会意见

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在综合考量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将其提交

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